

合同审核

项目名称	洛宁项目
合同名称	【4-12】洛宁项目营销派单推广合同
合同价	86,940.00
币种汇率	币种：人民币 汇率：1.00000000
暂估金额	0.00
合同类型	营销类合同
合作方	洛阳喔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：营销类
合同种类	其他合同
经办部门	集团公司->洛宁项目->洛宁项目->营销部
经办人	刘冲
第三方	
开发单位	地上
工期	

形成方式	
款项类型	费用项
承包范围	<p>1、合同有效期：暂定起止时间为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，共计9个月（具体开始时间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）。</p> <p>2、派单量：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每日派单人数6人，无拉访任务，每人每天派单不低于200张。</p> <p>3、费用标准：全勤费用2300元/人/月，每人每月4天公休，按天计薪。30天计薪天数为26天，31天计薪天数为26天。</p> <p>4、每日暂定派单时间：上午8:30-12:00；下午14:00-18:00（每日具体起止时间由甲方安排），每日上班时间7.5小时。</p>
合同概述	<p>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</p> <p>1、合同总价：本合同暂定含税总金额¥ 86940 元，大写 捌万陆仟玖佰肆拾元整，其中，不含税金额</p>

	<p>¥86079.21元（大写捌万陆仟零柒拾玖元贰角壹分），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 1 %，增值税额¥860.79元（大写壹仟捌佰陆拾零元柒角玖分）。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。</p> <p>2、付款方式：每月工作结束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成后，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上月度费用；以上费用采用银行转账支付方式，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，否则，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视为违约。</p>
付款方式	付款方式：每月工作结束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成后，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上月度费用；以上费用采用银行转账支付方式，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，否则，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视为违约。
质量要求及保修约定	

备注	
----	--